

回民区公游园养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Z-2025-FW01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回民区公游园养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回民区公游园养护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回民区公游园养护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回民区公游园养护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近一年新成立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现金流量、利润(损益)、资产负债等内容的财务表格。3 信誉要求: 3.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3.2 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2024年11月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缴纳月份投标人自行选取)。3.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4 09:00:00到2025-10-30 17:00:00。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3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和百汇之星商务楼9楼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3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和百汇之星商务楼9楼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回民区通道北街互联网大厦南侧100米回民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471-6982326**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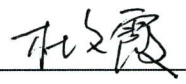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和百汇之星商务楼9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471-5100018**

邮件：**nmgwzxmgj@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回民区公游园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回民区公游园养护服务经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25】25号审议通过，建设资金来源为回民区财政资金配套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回民区公游园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WZ-2025-FW018

服务内容：本项目对回民区内乌里沙河东西沿线绿地 343680 平米；回民区政府门前三处广场 28743 平米，合计 372423 平米进行绿化养护服务。

建设地点：回民区辖区内。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不分标段。

3、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近一年新成立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现金流量、利润（损益）、资产负债等内容的财务表格。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2 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 2024 年 1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缴纳月份投标人自行选取）。

3.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有关联的投标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及资格要求取消相关联企业的投标资格。

4、投标人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网上报名，逾期不再接收投标报名；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3. 投标人须按照以下顺序提供报名资料：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报名人身份证；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一年新成立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现金流量、利润（损益）、资产负债等内容的财务表格。

（4）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5）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6）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缴纳月份投标人自行选取）；

（7）与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内容，“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等情形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特别说明:

(1)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在报名时间内将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以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 nmgwzxmgl@163.com)进行报名资料审核,发送邮件时标题请注明本项目全称,且在正文部分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后请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进行报名资料审核,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扫描件需和原件一致,需对自己提交的资料负责,若有弄虚作假等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逾期收到的报名资料拒绝受理。

(4) 通过报名资料审核的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方式或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方式将招标文件费缴纳至我公司账户,电汇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缴纳账户:

收款账户: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8500001190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凡通过报名者,于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代理公司会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预留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领取方式:网上领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9时30分截止;

投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和百汇之星商务楼9楼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和百汇之星商务楼9楼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和澄清答复时间

(1) 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存有疑义, 可以向我代理机构以书面或者邮件等形式提交需要答疑的问题。问题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日前。

(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来源)。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新华公园西南角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471-6982326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和百汇之星商务楼 9 楼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471-5100018

